

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，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。

學院（部）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，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成立未滿一年者，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委員會：

（一）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：

1.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

2.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：委員由各學院（部）院長（學部長）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，並由院長（學部長）擔任主任委員，如院長（學部長）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，由院長（學部長）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
四、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
（一）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
（二）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。

（三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
（四）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。

（五）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
（六）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。

（七）中心未來工作計畫、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。

- 五、 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六個月前提出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、評鑑計畫與期程，並即通知受評研究中心。年度評鑑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。
- 六、 評鑑內容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、實地視察、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。評鑑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。
- 七、 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。
- 八、 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

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，評鑑結果僅為「通過」或「有條件通過」二種。

「未通過」之校、院級研究中心，各級評鑑委員會應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，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「有條件通過」之校、院級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，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結果僅有「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二種。
- 九、 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校級由研究發展處、院級由所屬學院（部）提案審議之。
- 十、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（部）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 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(包括財產移轉等)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